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0-50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及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兴业集团的通知, 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以及解除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冻结深度说明
兴业集团	是	6,100,000	1.10%	0.33%	2020-06-12	24 个月	杭州市公安局江干区分局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2、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根据兴业集团的函告通知, 上述股份轮候冻结原因系兴业集团通过融资平台进行融资,该融资平台被杭州市公安局江干区分局接管,导致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被杭州市公安局江干区分局轮候冻结。兴业集团正在积极沟通处理上述股份被轮候冻结事宜,争取尽快解除上述股份轮候冻结。

二、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轮候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起始日	解除轮候冻结日	轮候机关
兴业集团	是	181,465,149	32.63%	9.88%	2019-10-07	2020-06-16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 兴业集团所持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兴业集团	556,075,350	30.27%	556,075,350	100%	30.27%

四、其他情况说明

1、兴业集团最近一年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亦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目前已进入重整程序。

2、根据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与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漫矿业”)原股东签署的相关《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银漫矿业 2017 年至 2019 年三年累计未完成承诺业绩, 兴业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吉祥、吉伟、吉喆应向本公司补偿 770,568,633.56 元, 对应补偿股份为 127,156,540 股(对应补偿股份公司将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其中兴业集团应补偿股份为 65,600,060 股。目前,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处于冻结状态,且已进入重整程序,兴业集团对于公司的业绩补偿能否按照公司的计划以及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在兴业集团的重整程序中,积极行使债权人的各项权利以及其他必要、可行的措施,最大程度地减少公司的损失,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兴业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兴业集团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被轮候冻结暂未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与兴业集团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等方面与其均保持独立性,本次兴业集团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2、《关于兴业集团所持兴业矿业股票被轮候冻结及解除轮候冻结的函》。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0-51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 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兴业集团的通知, 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解冻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
兴业集团	是	82,280,000	14.80%	4.48%	2020-02-17	2023-02-16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根据兴业集团的函告通知,股份司法冻结原因系民间借贷纠纷,兴业集团正在积极沟通处理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事宜,争取尽快解除上述股份冻结。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 兴业集团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兴业集团	556,075,350	30.27%	556,075,350	100%	30.27%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兴业集团最近一年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亦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目前已进入重整程序。

2、根据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与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漫矿业”)原股东签署的相关《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银漫矿业 2017 年至 2019 年三年累计未完成承诺业绩, 兴业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吉祥、吉伟、吉喆应向本公司补偿 770,568,633.56 元, 对应补偿股份为 127,156,540 股(对应补偿股份公司将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其中兴业集团应补偿股份为 65,600,060 股。目前,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处于冻结状态,且已进入重整程序,兴业集团对于公司的业绩补偿能否按照公司的计划以及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在兴业集团的重整程序中,积极行使债权人的各项权利以及其他必要、可行的措施,最大程度地减少公司的损失,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兴业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兴业集团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被司法冻结暂未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与兴业集团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等方面与其均保持独立性,本次兴业集团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关于兴业集团所持兴业矿业股票被司法冻结的函》。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公告编号:2020-065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敖东转债”(债券代码:127006)转股期为 2018 年 9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转股价格现为 20.62 元 / 股。

2020 年第二季度共有 845 张“敖东转债”转股,共计转换成“吉林敖东”股票 4,072 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0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4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 241,3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 扣除发行费用 2,446.13 万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 238,853.87 万元在 2018 年 3 月 19 日已全部到位。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8]191 号”文同意,公司 241,3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敖东转债”,债券代码“127006”。

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7 年年末总股本 1,162,769,962 股为基数, 以未分配利润按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本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敖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起由原来的 21.12 元 / 股调整为 20.82 元 / 股,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公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按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本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敖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起由原来的 20.82 元 / 股调整为 20.62 元 / 股,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二、“敖东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0 年第二季度,“敖东转债”因转股减少 84,500 元人民币(即 845 张),共计转换成“吉林敖东”股票 4,072 股;“敖东转债” 因公司回售股份减少 7,200 元人民币(即 72 张);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敖东转债”余额为 2,407,380,300 元人民币(即 24,073,803 张)。

本公司 2020 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983,715	1.80				+247,500			21,231,215	1.8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8,275,382	1.57				0			18,275,382	1.57
境内自然人持股	2,708,333	0.23				+247,500			2,955,833	0.26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0,983,715	1.80				+247,500			21,231,215	1.8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2,051,739	98.20				-243,428			1,141,808,311	98.17
三、股份总数	1,163,035,454	100.00				+4,072			1,163,039,526	100.00

注:(1)上表中“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上表中本次变动前股数为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本结构表中数据。

(3)上表中有限售条件股份增加原因为高管锁定股数变动: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郭淑芹女士以自有资金于 2020 年 6 月 4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 330,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5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已满一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 75%自动锁定;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郭淑芹女士所持限售股增加 247,500 股。

三、其他

联系方式:

地 址: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 2158 号

邮 编:133700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王振宇

联系电话:0433-6238973

传 真:0433-6238973

电子信箱:000623@jlaod.com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吉林敖东”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敖东转债”前 N 名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公告编号:2020-066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 / 股(含)。根据最高回购规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000 万股,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63,032,942 股的 2.58%。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止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4,076,500 股,占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1,163,039,526 股的 0.3505%; 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15.30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15.05 元 / 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61,995,239.46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和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委托时间段符合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5 月 21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0 年 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23,848,200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推进本次回购事项, 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0-059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银行借款增加担保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加加食品”)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银行借款增加担保物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银行借款概述

公司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江新区签订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期限
1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江新区分行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信用	2020.3.24-2021.3.23
2			2,000	信用	2020.3.25-2021.3.24
3			2,000	信用	2020.4.2-2021.4.1
4			24,000	信用	2020.4.8-2021.4.7
合计			30,000		

二、增加抵押物的主要内容

现根据银行进一步要求,公司对上述银行借款增加下列担保物:

公司拟将名下位于宁乡市城郊街道茶亭寺村一栋工业用房作为疫情贷款增加的抵押物担保,该不动产权证号: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22820 号,面积 176,091.42 平方米,评估价值 42,015.4 万元。

三、审批程序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为银行贷款增加抵押物担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18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重庆穆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23.8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46.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808.02 亿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76.91 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008.76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85%权益的子公司重庆穆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穆光房地产”)接受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提供 12.3 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光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东莞光启房地产”)以其持有的土地提供抵押,东莞光启房地产 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金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重庆穆光房地产另一股东方刘旭东按权益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重庆穆光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4 月 22 日和 2020 年 5 月 15 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20 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 1,500.00 亿元, 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020.85 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 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 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重庆穆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9 年 4 月 8 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夏康;

(五)注册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佳园路 66 号银海北极星 1 幢 4- 商业 1A 区 99 号;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等;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光冕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其 69.39%股权,阳光城中光电(重庆)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启阳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51%股权,刘旭东持有其 49%股权)持有其 30.61%股权;

重庆穆光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 85%权益的子公司, 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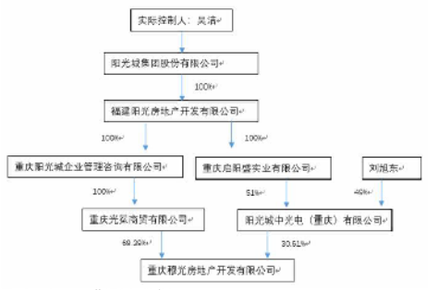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4,291.14	371,835.34
负债总额	343,842.89	371,768.46
长期借款	126,000.00	126,000.00
流动负债	217,842.89	245,768.46
净资产	448.26	66.88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8.5	18.13
净利润	-417.75	-381.37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序号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1	重庆穆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5	渝(2019)渝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557322 号	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两路组团 F 分区 F47-1 号地块	55,396.0	2	30%	二类居住用地
2	重庆穆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渝(2019)渝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557366 号	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两路组团 F 分区 F48-1 号地块	49028.0	1.5	35%	二类居住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85%权益的子公司重庆穆光房地产接受五矿信托提供 12.3 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光启房地产以其持有的土地提供抵押,东莞光启房地产 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另一股东方刘旭东按权益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重庆穆光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 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 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0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 重庆穆光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 偿债能力良好, 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光启房地产以其持有的土地提供抵押,东莞光启房地产 100%股权提供质押,另一股东方刘旭东按权益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重庆穆光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综上,本次公司对重庆穆光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23.8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46.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808.02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02.1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76.91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28.76%。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008.76 亿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77.19%。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18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以特定应收款债权进行资产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杭州鼎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鼎松”)合作,以子公司持有的应收款为基础资产发行相关产品进行资产管理,总额不超过 5 亿元。

一、本次资产管理基本情况

(一)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二)基础资产:子公司持有的应收款;

(三)资产管理计划名称:阳光城集团 - 杭州优选资产收益权

(四)资产受托管理人:杭州鼎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五)期限:在总额不超过 5 亿的额度范围内分期实施,每一期资产管理存续期间不超过 6 个月;

(六)增信措施: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及担保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审批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无需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下,在总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 100%的范围内,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在上述权限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选择金融机构并决定各金融机构的融资金额及期限等事项,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本次融资事项在上述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0-037
债券代码:128074 证券简称:游族转债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174

股票简称:游族网络

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 17.06 元 / 股

转股时间: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0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0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了 11,5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15,00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对认购金额不足 115,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640 号”文同意,公司 1,15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英文简称“YooZoo-CB”,债券简称“游族转债”,债券代码“12807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20 年 3 月 27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游族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7.06 元 / 股。

二、游族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0 年第二季度,游族转债因转股金额减少 219,922,600 元(2,199,226 张),转股数量为 12,890,662 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游族转债剩余金额为 929,979,700 元。

公司 2020 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3 月 31 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6 月 30 日)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6,143,110	25.45				0.00	0.00	226,143,110	25.09
高管锁定股	222,264,136	25.02				0.00	0.00	222,264,136	24.66
首发后限售股	3,878,974	0.44				0.00	0.00	3,878,974	0.4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2,330,459	74.55				+12,890,662	+12,890,662	675,221,121	74.91
三、总股本	888,473,569	100				+12,890,662	+12,890,662	901,364,231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 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 021-33671551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一)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游族网络”股本结构表;

(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游族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0-038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等额人民币 450,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上述主体所有签署日期在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之间,且累计金额未超过上述总额度的担保协议有效。具体业务担保期间超出上述时间段不视作无效。针对同一事项进行的多重担保,不重复计算占用额度。期间内,发生的担保事项因担保对象归还借款,相关担保额度释放后可以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的需求,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族信息”)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续担保,担保额度为 2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1 年。以上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情形。本次公告担保事项在上述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对外担保额度内及授权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6 月 22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银翔路 655 号 406 室

法定代表人:林奇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主要经营业务: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演出经纪;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音像制品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文具用品、服装服饰、日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批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游族信息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游族信息总资产为 7,643,955,905.48 元, 总负债为 2,952,532,413.92 元,净资产为 4,691,423,491.56 元 ,2020 年第 1 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147,035,639.85 元,利润总额 292,932,004.34 元,净利润为 291,928,393.45 元。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游族信息总资产为 7,382,960,815.86 元, 总负债为 2,913,417,174.10 元, 净资产为 4,469,543,641.76 元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867,479,831.16 元,利润总额 -225,698,699.51 元,净利润为 -179,215,334.15 元。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等额人民币 450,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其中为游族信息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260,000 万元,本次担保使用额度 20,000 万元,使用后剩余额度 240,000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游族信息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000 万人民币授信额度, 授信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借款、票据贴现等,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由公司为上述授信事项向相关银行提供续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担保时间与授信额度时间一致。

四、董事会意见

以上担保事项在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游族信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本次融资系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公司为其本次融资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游族信息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鉴于目前游族信息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在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对外担保额度内及授权范围内,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